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3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輔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春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凱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黃月英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代位人張超羣之被繼承人張久臣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四、被代位人張超羣之被繼承人張久臣之遺產清冊、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，如查有系爭土地以外之遺產，應陳報是否追加分割之標的。

五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六、原告所提委任狀未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，應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